# **安徽新华学院高拍仪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新华集团创办于1988年，总部位于中国合肥。30多年来，集团始终肩负“新华教育、兴国为民”的崇高使命，秉承“团结、务实、开拓、奉献”的新华精神，现已发展成为以教育为主，集科技、投资和金融于一体的国际化、现代化企业集团。

新华集团专注教育事业，成绩斐然，涵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和教育培训服务等领域，拥有中国新华教育（02779.HK）和中国东方教育（00667.HK）两家上市公司，旗下院校有安徽新华学院、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安徽新华学校、合肥新华实验中学等。

因单位需求，现对集团旗下安徽新华学院汉王高拍仪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全国有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XJGG-2023-0116

2.项目名称： 安徽新华学院汉王高拍仪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 合肥市望江西路555号安徽新华学院内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询价内容：

  高拍仪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内容 | 品牌型号 | 主要参数需求 | 所需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高拍仪 | 汉王1680W |  详见附件一 | 22台 |  |  |
| 供货周期 |  天 | 质保时间 |  年 | 售后维保联系人 |  |
| 备注 | 1. 报价含税（普通发票）、运费、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等，其他未明确列明费用项目均含在产品报价内。
2. 质保期内产品免费维护维修。
 |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2.报价人证照齐全并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能力。

3.报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报价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信用资格要求：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人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否则报价无效（提供承诺）：

（1）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最高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2）报价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3）报价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为准）；

（4）报价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报价资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产品简介。

2.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业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4.报价清单（询价表提供的图片及尺寸仅供参考），请在附件中下载报价表。

5.所供产品图片详情（彩色图片），有需要时能够提供样机试用。

6.提供不少于2份同类产品销售合同，高校优先。

7.以上报价材料装订成册并在报价资料封面标明公司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若发现任何隐瞒、虚报情况，其报价资格将随时被取消。

****四、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及进度款，所供产品到货、安装调式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付至总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的起算日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或其他扣款情形的，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采用转账形式，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额），否则采购方可暂缓支付货款。

****五、报价人须知****

1.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报价人一旦中标，其报价资料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报价资料中的所有承诺，将作为合同承诺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询价人会根据项目所需，要求产品送样，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结果如何，询价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14时00分前截止（过期不予接收，邮寄请自行判断预留时间。）

****七、报价及评选****

报价人按第三条要求顺序将盖章后的报价资料（需装订）直接送（或寄）至安徽新华集团采购部，评选时间暂定2023年9月14日14时20分，若有变动询价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不再另行通知。报价人无需到场等待。

****八、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中国·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555号安徽新华学院北行政楼105室安徽新华集团采购部。

2.联系人及电话： 单老师 13956911786  程老师15855198331

3.监督电话：0551-65872699

4.电子邮箱：xhjtcgb02@xinhuaedu.com

****九、重要提示****

1.报价人对本公告、询价文件中涉及对产品、服务等描述的技术参数、技术标准、产品配置等认为包含指定性、倾向性的内容，欢迎报价人向询价人提出质疑或咨询。

2.报价人在获得本公告、询价文件等资料后，如果有问题需要解释和答疑，应当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方式向询价人提交质疑文件并提供电子版（发至询价电子邮箱xhjtcgb02@xinhuaedu.com）。

3.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询价人电子邮箱发出，询价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报价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部

                                  2023年9月11日

附件一：

  高拍仪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内容 | 品牌型号 | 主要参数需求 | 所需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高拍仪 | 汉王1680W | 1. 产品使用过程中稳定可靠，自重不低于 2.2Kg；
2. 主摄像头不低于2500W像素，最大分辨率5776x4330；自然光+LED正白色光补光，2W防反光光源，按键开关三级可调
3. 拍摄高度 375MM；对焦方式这定焦
4. 扫描幅面 A3
5. 出图响应时间 2~3S
6. 拍摄： 书籍图册不拆解无死角、折痕、阴影拍摄，拍摄速度不低于15页/分钟,支持拍摄区域框选操作
7. OCR： 对图像进行文字0CR识别， 自动版面分析, 可支持word、 txt、pdf、 html四种格式输出
8. 能缩略图显示 支持缩略图列表的方 式显示扫描图像和展平后的图像
9. 提供图像预览，支持缩放和拖动显示，左/右旋转90°， 支持只显示扫描原图或者展平后图像
10. 对图像进行导出操作，支持jpg、 png、 bmp
11. 有展平,去手指功能 对扫描图像进行一键展平操作，自动去除手指
12. 传输接口不低于USB2.0
13. 有扩展USB接口，电源接口DC 12V
14. 音视频输出接口 HDMI接口
15. 显示器 5英寸LCD显示屏
16. 按键灯控、拍照、放大、缩小(拍照提供外接脚踩 与手持按键)
 | 22台 |  |  |
| 供货周期 |  天 | 质保时间 |  年 |  |  |
| 备注 | 1. 报价含税（普通发票）、运费、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等，其他未明确列明费用项目，均含在此产品报价内。质保期内产品免费维护维修；
2. 最终数量据实结算。
 |

**附件二：**

**廉 政 承 诺 书**

甲方： 安徽新华学院

乙方： 报价单位

为加强甲乙双方合作及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合作行为，预防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集团相关文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将其用于交易以外的目的。

第二条 甲方承诺

在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一）不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

（二）不私自收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品、礼券或以“低价付款”的物品。

（三）不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金、贿赂、帐外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私下经济利益。

（四）不私自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提供的娱乐、游玩或任何考察形式的变相旅游等活动。

（五）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不向乙方或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同交易有关的经济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供货商，或要求乙方购买交易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有其他任何在乙方等相关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承诺

在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与甲方相关联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变相考察等活动。

（三）不私自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有价卡券等。

（四）不在帐外给予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不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利益）。

（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条的，严格按甲方相关公司制度处理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三条的，按乙方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交易合同或协议的附件，与交易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发现甲方的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政承诺书》所规定的行为，可以直接向甲方审计督查部投诉（电话：15005518562）。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甲方保留伍份，乙方保留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督电话：15005518562 监督电话：

监督邮箱：xhjtdc@xinhuaedu.com 监督邮箱：

 jtdsz@xinhuaedu.com

### 附件三：

**保证承诺书**

**致安徽新华学院：**

保证人 …… ，身份证号码 …… ，系 安徽新华学院高拍仪采购 项目负责人。现保证人针对 报价公司 与安徽新华学院就高拍仪项目合作并签订《安徽新华学院高拍仪采购合同》（下称主合同）事宜，为确保 报价公司 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中的各项责任与义务，保证人自愿为其向安徽新华学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向安徽新华学院郑重承诺：

1. **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报价公司对安徽新华学院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债务等，以及安徽新华学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服务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等费用）。

 **二、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报价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报价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三、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何情况下，不因主合同无效、撤销等等而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四、保证人承诺，无论安徽新华学院是否对被担保债权享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保证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安徽新华学院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承诺书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任何异议。

五、保证人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证人为签订本承诺书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及签字均真实、完整、有效 。

**六、保证人已充分理解并全面认可主合同及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其提出任何异议。**

 保证人：

 日期：